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

定点医院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红十字天使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定点医院在大病救助项目实施中的医疗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定点医院的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定点医院是指经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审核确定，并签订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定点医院合作协议，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的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的医院。

第三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定点医院按照其协议约定的基金项目冠名。

第二章 定点医院的设立

第四条 定点医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彩票公益金项目的定点医院须为三级甲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其他专项基金定点医院根据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定选择定点医疗机构；

(二)认同红十字运动理念，遵循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支持红十字人道事业；

(三)遵守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有关医疗救助和基金项目管理的规定，

并建立与其要求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和计算机系统；

（四）对医疗救助对象具有高度人道责任感，并给予救助对象一定的医疗费用减免。

第五条 具备以上条件的京外医院一般应向当地省级红十字会提出书面申请，在京的医院可直接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提出申请。申请定点医院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收费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与救助项目相关的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
- （四）与救助项目相关的医疗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 （五）药品监督管理和物价部门监督检查合格的证明材料；
- （六）“红十字天使计划”医疗救助项目分管领导、科室技术骨干和专职管理人员情况简介；
- （七）“红十字天使计划”医疗救助项目专用计算机等办公设备清单。

第六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对申请定点资格的医院进行考察，并按照择优的原则进行筛选。对审查合格，符合定点医院条件的，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与医院及其所在地省红会签署三方协议；直接向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提出申请的、符合定点条件的医院，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签署两方协议。

第七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向签署定点协议的医院授发标牌，并对“红十字天使计划”医疗救助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定点医院与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协议到期后，双方有继续合作意愿的可申请续签协议。

第三章 定点医院的管理

第八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红十字天使计划”定点医院的管理由协议约定的基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

第九条 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不定期对定点医院履行协议情况进行抽查，对项目执行不规范的定点医院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违规的定点医院按照协议约定暂停定点医疗服务直至解除协议，取消定点资格。

定点医院出现以下情况，暂停合作协议：

(一) 以定点医院名义擅自开展筛查等活动的，暂停定点医疗服务资格，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方可恢复；活动产生的救助资金及一切费用由医院自行承担；

(二) 未建立基金项目财务专项科目、专款专用的，暂停定点医疗服务资格，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后方可恢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解除协议。

出现以下情况，解除合作协议：

(一) 以定点医院名义擅自开展商业合作项目的；

(二) 在执行项目过程中，发生医疗事故导致患者伤残或者死亡的；

(三) 占用、挪用或截留救助资助金的；

(四) 项目执行中弄虚作假、骗取救助资金的。

第十条 省级红十字会对所在地定点医院在项目执行中给予具体指

导和监督，发现存在违规操作的定点医院，省级红会须及时告知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按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对解除定点医疗合作协议的医院，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将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红十字基金会专项基金定点医院管理办法》（中红基【2011】2号）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负责解释。